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36號

異　議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相　對　人　丁永成即丁堂豈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丁永成即丁堂豈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0月2日所為108年度司執字第2027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；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，除拘提、管收外，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及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3條、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之規定亦揭櫫甚明。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0月2日所為108年度司執字第20278號民事裁定不服而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108年9月3日收到本院第2次補正通知，異議人業於同年9月5日具狀表示，因為戶籍謄本過

多戶政事務所僅能以大宗來作業，而作業期間需3個禮拜以上，且收受戶籍謄本後，也需要相對時間製作繼承系統表及共有人名冊，此情，異議人已於108年9月底向司法事務官陳報說明。因此，並非異議人不依司法事務官之命令補正相關事項，為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85年10月9日公布之強制執行法，於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：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參酌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或預納一定必要之執行費用，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。例如債權人不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並至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，查封拍賣程序即無法進行。又如查封後，不預納鑑價費、勘測驗費、登報費時，其鑑價拍賣等程序，亦無從實施。遇此情形，現行法並無使債權人生一定失權效果之規定，以致案件懸而不結，造成困擾」等語，足見該條款所指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」，應以強制執行程序非經債權人為該一定之行為，即不能進行者始屬之（臺灣高等法院88年抗字第42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9分之1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因系爭不動產尚有其他共有人，本院民事執行處遂於108年8月22日以基院華108 司執清字第20278號函通知異議人於送達次日起5日內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共有人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如共有人已死亡者，另應提出除戶證明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資料，並說明異議人如有逾期即裁定駁回聲請或不為該項行為等語。嗣異議人於108年8月26日收受該通知，因未依期限補正上開資料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乃又於同年9月3日命異議人於送達次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嗣異議人於同年9

月6日收受該通知後，旋於同年9月24日陳報相對人及系爭不動產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，此有本院之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戶籍謄本等件附於本院民事執行卷宗可稽。又異議人雖未於期限內補正上開資料，揆之前開說明，共有人姓名、除戶證明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文件，縱異議人不為查報，法院非不得向戶政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查得，以繼續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從而，補正上開文件難認屬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所規定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」。原裁定以異議人逾期未補正，無從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，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有未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廢棄原處分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續行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和